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 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3,5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660,000元,較二零 --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6.5%;
- 爭虧損約為人民幣7,15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 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二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26,657 (25,300)	13,566 (12,863)
毛溢利 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3	1,357 313 (37) (1,293) (1,638)	703 6,459 (70) (1,211)
融資成本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6	(5,854) - (7,152)	(3,083) 2,79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	(7,152)	2,79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人民幣 0.26分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 <i>民幣千元</i> (附註(a))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 <i>民幣千元</i>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2,798	(440,297) 2,79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目的 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58,177)	(437,499)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152)	77,140 (7,15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70,560)	69,988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非流動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 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檢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 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 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 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2 金融工具2 綜合財務報表1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1

公平值計量1

聯合安排1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早報4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3

僱員福利1

獨立財務報表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5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1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範圍的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並致使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 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15,333	9,379	
分包費收入	11,324	4,187	
	26,657	13,566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8	1	
雜項收入	14	-	
銷售廢料	281	630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入	-	323	
獲債權人免除的其他債務		5,505	
	313	6,459	
收入總額	26,970	20,025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元指支付作(i)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恢復 買賣(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十三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及(ii)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 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之專業費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 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 3,083 5,854 - -5,854 3,083

6. 所得税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或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5,630 6,558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捐)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期間內虧損約人民幣7,152,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2,798,000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 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附註i)	電力 蒸氣	2,026 512 88 126		

附註:

- (i)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而夏先夫先生乃本公司及其共同董事。
- (ii)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裁決將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所持的24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轉讓予浙江永利。於股份轉讓及股份登記完成後,浙江永利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2%),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將對所有尚未償還股份(該等已擁有或協定將被浙江永利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現金或現金替代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股份轉讓及股份登記已告完成,而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綜合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 660 000元, 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急升約96.5%。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及分包服務費 收入分別增長約63.48%及170.45%。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返回二零零八年財務 危機前的正常經營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 利率、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均無重大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月產牛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150.000元乃主要由於就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浙 江永利)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預計約人民幣 5.850,000元之財務成本 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元以支付(i)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 恢復買賣(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十三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ii) 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 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之專業費用。上述融資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總額約為人 民幣7.53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 幣7.150.000元,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健康,且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 保持正面態度。董事會欲強調,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裕的現金資 源以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 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9.7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 營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6,46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出售 廠房及機器收益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獲債權人豁免其他債項約人民幣5.500.000元所 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 為人民幣0.26分及人民幣0.67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經已萎縮。然而,本地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本地市場業務,並將銷售集中於擴大本地市場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生產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出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50,000元,佔總營業額約20.07%。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提升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的開支約 為人民幣3,000元及於更換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17,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 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若干重組活動開始啟動,如將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生產工廠的已安裝機械及設備遷移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出售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舊廠房,以及與就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與浙江永利熱電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上述業務(i)確保本公司在不久將來的運作擁有額外營運資金、(ii)使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獲得充足的電力及蒸氣供應、(iii)避免本公司受市價的潛在增加及波動所影響,並因此(iv)令本公司得以於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有重組活動。鑑於歐美地的財務問題,全球經濟將持續受到影響,故紡織業於二零一二年仍需面對重重挑戰。董事相信,基於上述重組活動、管理層的經驗及本公司的優良架構,本公司已充分準備面對挑戰。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欋益類型	身份	所持 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550,000,000	93.54%	51.72%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附註:

孫建鋒先生為陳燕雲女士(「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孫建鋒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根據浙江永利、陳女士與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譽投資」,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以組建聯盟(「該協議」)項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數目	內資股權益 概約 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880,000	1%	0.55%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50,000,000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 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880,000	1%	0.55%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50,000,000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訂約方權益(附註1)	5,880,000	1%	0.55%
陳女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1)(a)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 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50,000,000	93.54%	51.72%
	配偶權益(附註4)	5,880,000	1%	0.55%
金譽投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1)(a)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 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 訂約方權益(附註1)	555,880,000	94.54%	52.27%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浙江永利、陳女士與金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組建聯盟,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而基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孫建鋒先生被視為浙江永利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50,000,000股內資股。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夏碗梅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 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陳女士為孫建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孫建鋒先生持有之 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佔總註冊 佔H股權益 股本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組成。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及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 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僅供識別